

证券代码：830832

证券简称：齐鲁华信

公告编号：2023-036

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26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0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明曰信
- 6.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肖磊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独立董事孙国茂、于培友、路永军因在外地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发布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3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对独立董事现行制度的修订，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结构，明确独立董事权责，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改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发布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交所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

独立董事》，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结构，明确独立董事权责，公司结合有关规定修改公司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发布的相关公告。1:《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3-040)、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41)、3:《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42)、4:《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3-043)、5:《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44)、6:《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4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出席会议的董事拟修订的公司制度进行逐项表决,详情如下:

子议案1:《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子议案获得通过。

子议案2:《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子议案获得通过。

子议案3:《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子议案获得通过。

子议案4:《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子议案获得通过。

子议案5:《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子议案获得通过。

子议案6:《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子议案获得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交所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结构，明确独立董事权责，公司拟结合有关规定修改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发布的相关公告。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3-046）、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3-047）、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3-04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子议案1:《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子议案获得通过。

子议案2:《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子议案获得通过。

子议案3:《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子议案获得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交所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结构，明确独立董事权责，公司拟结合有关规定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发布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3-04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齐鲁华信高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高科”）业务发展，提高工作效率，根据全资子公司华信高科贷款融资计划，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华信高科向有关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贷款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目前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协议约定为准。

本次预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将有利于提高工作效率，充分利用信贷资源，支持和保证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发布的《关于授权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建立健全公司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发布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 2023-05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 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 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 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 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 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 制定、修改或终止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 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 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 决定是否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4) 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其相关手续;

(5)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6) 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 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3-05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7 日